

关于新沙港物流园冷链运输路网建设-漳澎北路道路工程（一横路至麻涌大道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项目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

我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物流园冷链运输路网建设-漳澎北路道路工程（一横路至麻涌大道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项目，因考虑项目情况，需要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中介服务机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直接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原因：1、为完善我镇中小工业园区路网，我镇拟开展新沙港物流园冷链运输路网建设-漳澎北路道路工程（一横路至麻涌大道段）的建设工作。为完成工程前期设计工作，急需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2、选取指定企业的合理性：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公司人员专业技术力量和责任心较强，服务态度好，响应及时。3、经我所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选取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新沙港物流园冷链运输路网建设-漳澎北路道路工程（一横路至麻涌大道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项目的中选单位。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服务，

配合业主完成送审、报批，取得相关批复等事宜。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工程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完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五、采购预算金额：按《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等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七、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单位采购受托人：



东莞市麻涌镇规划管理所

2026年1月13日

